

证券代码：832936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万达重工挂牌以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2015 年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2016 年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62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编号为勤信豫验字【2015】1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62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 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 52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2.5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575,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2.56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编号为勤信豫验字【2015】10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575,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2.56 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 472.56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7.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5.04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3、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6】11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4、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7】11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扣除承销等发行费用 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951 万元。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5 年 10 月 19 日	472.56 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及二期工程建设
2	2015 年 12 月 24 日	525 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及二期工程建设
3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400 万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二期工程建设
4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000 万元	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二期工程（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建设、

			设备购置、研发投入。
--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董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往来原因，查阅相关协议及记账凭证，以及银行转账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单据等。

2、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用于二期厂房和综合楼工程款	472.56 万元	是
合计使用金额		472.56 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472.56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二）2015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董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往来原因，查阅相关协议、合同及记账凭证，以及银行转账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单据等。

2、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用于二期厂房和综合楼工程款	525 万元	是

合计使用金额	525 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525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三）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董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往来原因，查阅相关协议、合同及记账凭证，以及银行转账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单据等。

2、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用于二期厂房和综合楼工程款	1100 万元	是
2	设备订购款	800 万元	是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 万元	是
合计使用金额		2400 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2400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四）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往来原因，查阅相关协议及记账凭证，以及银行转账记录。

2、核查依据

银行对账单及往来单据；对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相关合同。

3、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补充流动资金	20,495,708.11 元	是
2	支付工程建设款	10,500,000.00 元	是
3	设备提货安装进度支付	8,000,000.00 元	是
4	研发投入	1,000,000.00 元	是
合计使用金额		39,995,708.11 元	
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余额		4,291.89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经自查，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万达重工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二期工程（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建设，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对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信息如下：

定向发行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15552000000824271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信息如下：

定向发行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	262454966455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万达重工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二期工程（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未开立专户，也无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39,995,708.11元，2017年12月31日剩余4,291.89元。未来，公司将在定向发行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面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经自查，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经自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出台前，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2015年度的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出现在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出台后，公司及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未出现在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在定向发行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面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六、核查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6日

